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一、四、六、七、八、九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一、四、六、七、八、九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1栋A单元14层08号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ZB-2022-057-GK

项目名称：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一、四、六、七、八、九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86886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工业园，秦川路以东，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路以西，地块面积为118.37亩（内倒），道路面积为45.97亩（外运）；（合计：164.34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08715.3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08715.3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团结村工业园，秦川路以东，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路以西，净地面积为118.37亩为内倒，道路面积为45.97亩为外运；（合计：164.34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08715.33	20108715.3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内倒部分：第一次内倒以采购人提供可倒运场地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20天内完成一次倒运工作，第二次内倒以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完成并向供应商移交场地后10天内完成二次倒运工作。外运部分：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20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合同包 2(四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北路以东、北辰大道以西，凤城九路以北、红旗东路以南区域，地块面积为 378.09 亩（内倒）。（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合同包预算金额：341289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1289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团结村太华北路以东、北辰大道以西，凤城九路以北、红旗东路以南区域，面积为 378.09 亩为内倒。（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128924.00	341289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内倒部分：第一次内倒以采购人提供可倒运场地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一次倒运工作，第二次内倒以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完成并向供应商移交场地后 10 天内完成二次倒运工作。外运部分：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合同包 3(六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土方内倒部分；地块面积为 274.51 亩（内倒），学校及周边道路面积 115.71 亩（内倒），（合计约 390.2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23858.6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23858.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土方内倒部分；地块面积为 274.51 亩，学校及周边道路面积 115.71 亩，（合计约 390.2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23858.67	35223858.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内倒部分：第一次内倒以采购人提供可倒运场地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一次倒运工作，第二次内倒以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完成并向供应商移交场地后 10 天内完成二次倒运工作。外运部分：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合同包 4(七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北辰大道以东，地块面积 142.84 亩（内倒），道路面积 10.92 亩（外运）。（合计约 153.76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32290.6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32290.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4-1	工地平整和 清理	北辰大道以东，地块面积 142.84 亩（内倒），道路面积 10.92 亩（外运）。（合计约 153.76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132290.67	15132290.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内倒部分：第一次内倒以采购人提供可倒运场地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一次倒运工作，第二次内倒以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完成并向供应商移交场地后 10 天内完成二次倒运工作。外运部分：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合同包 5(八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谭家村区域，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龙钢以东；地块面积为 148.83 亩(内倒)，道路面积 23.49 亩(外运)。（合计约 172.3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983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983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工地平整和清 理	谭家村区域，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龙钢以东；地块面积为 148.83 亩(内倒)，道路面积 23.49 亩(外运)。（合计约 172.3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49838.00	1824983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内倒部分：第一次内倒以采购人提供可倒运场地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一次倒运工作，第二次内倒以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完成并向供应商移交场地后 10 天内完成二次倒运工作。外运部分：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合同包 6(九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未央湖街办区域，地块面积 82.07 亩（内倒），道路面积 3.01 亩（外运）。（合计约 85.08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合同包预算金额：8025235.3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25235.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工地平整和清理	未央湖街办区域，地块面积 82.07 亩（内倒），道路面积 3.01 亩（外运）。（合计约 85.08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25235.33	8025235.3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内倒部分：第一次内倒以采购人提供可倒运场地并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一次倒运工作，第二次内倒以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完成并向供应商移交场地后 10 天内完成二次倒运工作。外运部分：采购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起 20 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工业园，秦川路以东，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路以西，净地面积为 118.37 亩为内倒，道路面积为 45.97 亩为外运；（合计：164.34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四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北路以东、北辰大道以西，凤城九路以北、红旗东路以南区域，面积为 378.09 亩为内倒。（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六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土方内倒部分；地块面积为 274.51 亩，学校及周边道路面积 115.71 亩，（合计约 390.2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七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北辰大道以东，地块面积 142.84 亩（内倒），道路面积 10.92 亩（外运）。（合计约 153.76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八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谭家村区域,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龙钢以东;地块面积为 148.83 亩(内倒),道路面积 23.49 亩(外运)。(合计约 172.3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6(九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未央湖街办区域,地块面积 82.07 亩(内倒),道路面积 3.01 亩(外运)。(合计约 85.08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工业园,秦川路以东,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路以西,净地面积为 118.37 亩为内倒,道路面积为 45.97 亩为外运;(合计:164.34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四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北路以东、北辰大道以西,凤城九路以北、红旗东路以南区域,面积为 378.09 亩为内倒。(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3（六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土方内倒部分；地块面积为 274.51 亩，学校及周边道路面积 115.71 亩，（合计约 390.2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4(七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北辰大道以东,地块面积 142.84 亩(内倒),道路面积 10.92 亩(外运)。(合计约 153.76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5(八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谭家村区域,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龙钢以东;地块面积为 148.83 亩(内倒),道路面积 23.49 亩(外运)。(合计约 172.32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6(九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未央湖街办区域，地块面积 82.07 亩（内倒），道路面积 3.01 亩（外运）。（合计约 85.08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1 栋 A 单元 14 层 08 号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凤城五路经开中心亚朵酒店 2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凤城五路经开中心亚朵酒店23楼会议室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

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8698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1栋A单元14层08号房

联系方式：182928831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18292883170

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